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市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揭府公〔2022〕38号）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2024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揭府函〔2022〕172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2〕41号）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26号）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22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127号）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128号）37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揭府令第78号）39

揭阳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管理若干措施

（揭市人社规〔2022〕1号）53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2〕1号）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市政府 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市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揭府公〔2022〕38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号）的要求，我市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清理出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有6件，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57件，现行有效的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66件。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 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目录表
2. 现行有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3. 现行有效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2024年度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揭府函〔2022〕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的规定，结合我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际，经专家评审，现将我市2023-2024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82家）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压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以点带面增强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

附件：2023-2024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2023-2024 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曲溪油库)	油库	10	中海油锡场汽车加气站	危化场所
2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油库	11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危化场所
3	揭阳市岐山石油有限公司 (天山油库)	油库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化(揭阳)分公司	危化场所
4	揭阳空港经济区通辉炼化有限公司	油库	13	揭阳市揭东谢记液氨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5	揭阳市利鸿基润丰油库有限公司	油库	14	揭阳市忠泰气体厂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6	中海油销售汕头有限公司(美华油库)	油库	15	揭阳市捷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广东揭阳520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	油库	16	揭阳市泰鸿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8	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17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场所
9	揭阳空港经济区中普新石化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18	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玉滘 LNG 卫星站)	危化场所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19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31	揭阳第二中学	学校
20	揭阳市东荣气体充装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32	揭阳市实验中学	学校
21	揭阳市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33	揭阳市实验小学	学校
22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项目)	危化场所	34	揭阳市机关少辈幼儿园	学校
23	揭阳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35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
24	揭阳空港经济区通辉石化有限公司	危化场所	36	揭阳开放大学	学校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危化场所	37	揭阳技师学院	学校
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危化场所	38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院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区域）销售分公司	危化场所	39	揭阳市人民医院	医院
28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学校	40	揭阳市中医院	医院
29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41	揭阳慈云医院	医院
30	揭阳第一中学	学校	42	康美医院	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43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医院	医院	54	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44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揭阳分公司	通信	55	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民生工程
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通信	56	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通信	57	揭阳广播电视台	其他
4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通信	58	市三洲水利管理处	民生工程、 农林水利
48	揭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59	横江水库管理处	民生工程、 农林水利
49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天虹购物中心	人员密集场所	6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民生工程、 大型企业
50	万泰汇购物中心 （广东万泰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61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大型企业
51	时代广场（时代中心）	人员密集场所	62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大型企业
52	揭阳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63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大型企业
53	深圳市前海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民生工程	64	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大型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65	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74	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	旅游景区
66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75	京明温泉度假村	旅游景区
67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76	黄满寨瀑布群旅游区	旅游景区
6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77	广东望天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旅游景区
6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78	揭东万竹园旅游景区	旅游景区
70	丁日昌纪念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9	惠来海滨度假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
71	揭阳城隍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0	揭阳潮汕机场	交通运输
72	揭阳学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1	高铁普宁站	交通运输
73	古榕武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2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大型风能开发利用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下同）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市政府协调的通信中断、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省通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本预案指导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体系。

严密组织、密切配合。各有关单位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

策提供可靠参考，共同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建立通信保障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公司揭阳分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兼任。

2.2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在发生通信保障应急需求后，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各级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应急支撑工作；处置其他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2) 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分析评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市指挥部议定的通信保障工作安排，指导全市通信保障工作；

(3) 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工作，及时了解全市通信保障情况，组织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市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 按照市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组织协调跨企业通信保障和军地联合通信保障等应急工作；

(5) 向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请示获取跨市通信保障支援；经市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通信保障预警和响应等级。

2.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指导相关职能

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舆论引导。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汽油、柴油等重要物资保障。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本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收集政府各部门在处置重大事件或专项活动时通信应急保障任务需求，及时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出通信保障任务通知。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宣传口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4）市民政局：对发生重大灾情时，先由事发地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应急救灾工作；对发生严重困难的，指导始发地区民政部门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5）市财政局：按照财政经费管理规定，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6）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应急通信物资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和通行。

（7）市水利局：协调有关单位为重要通信机楼、机房的用水提供保障。

（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市地震局：发生地震灾害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震情信息。

(10)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救灾通信线路修复期间的气象保障。

(11) 揭阳供电局：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中电力供应协调保障工作。

(12)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成立通信保障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

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1.2 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影响范围，将通信保障预警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两个以上省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预警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省内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预警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一个地级以上市内两个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预警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一个县（市、区）通信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3.1.3 监测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有关单位建立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有关单位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要按照规定将监测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并逐级报送通信管理部门。

监测信息报送的内容主要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应对措施建议等。

3.1.4 预警通报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Ⅰ级预警。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Ⅱ级预警。市指挥部负责确认、通报Ⅲ级、Ⅳ级预警，并报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一般为通信行业内部、上级管理部门及各成员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预警的通报采用文件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要以文件形式补报。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3.1.5 预警行动

（1）Ⅰ级预警行动

经国家领导小组核定，达到Ⅰ级预警条件的，由国家领导小组启动Ⅰ级预警行动。市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Ⅱ级预警行动

经省领导小组核定，达到Ⅱ级预警条件的，启动Ⅱ级预

警行动。市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Ⅲ级预警行动

经市指挥部核定，达到Ⅲ级预警条件的，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预警行动的建议，市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预警行动。在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指挥下，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Ⅳ级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涉及我市某县（市、区）通信中断等监测信息后，经市指挥部核定未达到Ⅲ级预警条件的，但已达到Ⅳ级预警条件的，启动Ⅳ级预警行动，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2 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

3.2.1 应急响应标准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工作划分为四个等级：

I 级响应

（1）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国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两个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省级处置能力的。

（3）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涉及两个以上省（区、市）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II 级响应

(1) 电信网省内干线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省内两个地级以上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其他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省内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地市级处置能力的。

(3) 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省内多个地级以上市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III 级响应

(1) 电信网地级以上市网络中断、地级以上市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地级以上市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县（市、区）级处置能力的。

(3) 各地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地级以上范围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IV 级响应

(1) 通信网区级网络中断，造成全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

(3) 县（市、区）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3.2.2 分级响应

按照通信网络预警等级和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情况的综合评估，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等级的通信保障应急响应。

(1) I 级应急响应

遵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执行。

(2) II 级应急响应

遵照《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执行。

(3) III 级应急响应

通信保障III级预警通报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通信中断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 IV 级应急响应

通信保障IV级预警通报后，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通信中断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员参与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3.2.3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信息；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接报后，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报送信息。

III、IV级事件信息发生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地市分公司要于1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企业省公司。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于2小时内

报市人民政府及省通信管理局。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应对措施建议等。

（2）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市指挥部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相关县通信保障指挥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有关政府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

（4）紧急情况下，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报送4次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等有关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省通信管理局至少报送4次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等有关信息。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开展，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每日报送2次或更低频次。

3.3 应急处置

3.3.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启用应急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相关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资源，协助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市

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3.3.2 现场处置

(1) 通信保障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2)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与各级政府现场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了解通信保障需求。

(3) 研究确定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启动与交通、能源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事发现场重要通信畅通。

(4) 指导、组织、协调跨企业的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统筹调度现场应急通信队伍和资源。

(5) 及时收集汇总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并上报。

(6) 根据事态发展和通信保障应急情况，提出对驻揭部队应急通信保障力量的使用需求。

3.3.3 处置措施

(1) 通信网络故障类事件应急保障处置

对于通信网络故障类突发事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预先制定的网络保障应急预案，开展通信业务调度和通信网络抢修恢复工作。通信业务调度和抢通以“先中央、后地方，先重要、后一般”为原则，首先确保重要通信的及时恢复。通信网络抢修过程中要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修复情况，紧密依靠市指挥部协调各方力量支援网络修复工作。

(2)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在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后，指挥基础通信运营商实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并协调各成员单位提供一切可能资源给予支持。基础通信运营接到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任务后，立即调派机动应急通信队伍前往现场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同时灵活调配网络资源全力保障现场应急通信的有效开通。机动应急通信队伍应在现场指挥官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的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3.4 应急终止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或通信保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Ⅲ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宣布终止Ⅲ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终止Ⅲ级响应的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Ⅳ级响应终止后，由相应地方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权限和规定执行。

3.5 恢复重建

3.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相关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要及时统计、汇总网络设施损失情况，总结、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市指挥部负责对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3.5.2 征用补偿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

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省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省通信管理局，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3.6 信息发布

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我市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揭阳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实战能力。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电信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满足国家、地方通信保障等工作需求。

4.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保障通信保障应急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与此同时，提前制订通信设施征用方案，以备应急处置时紧急征用。具有专用通信网的有关单位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通信保障机制。

4.4 交通保障

为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保障应急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有关单位要及时给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特殊情况下，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支持。

4.5 能源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相应容量的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有关部门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情况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场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本地区难以协调的，由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工信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协调电力、能源企业，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油料供应。

4.6 所在地政府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确保通信保障

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运送及时到位，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防化洗消、防辐射等防护装备支持，以及其他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通信管理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本预案的宣传和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1) 通信是指电信网络。

(2)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公司揭阳分公司等。

6.2 预案解释权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揭阳市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水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提升我市总体水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有奖举报的方式，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对偷排生产废水的排污单位予以精准打击，提高执法效率，倒逼排污单位自觉守法，有效遏制工业污染源头，助力推进练江青洋山桥、龙江隆溪大道桥、榕江龟山塔、龙石、地都五个国考断面达标攻坚。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受理，统一奖励。有奖举报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并根据举报情节分级交办，举报查实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人发放奖励金。

（二）一案一奖，权责对等。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举报人应准确指出环境违法主体，提供该主体的详细地址（电子地图定位）、具体的违法情形等有价值的线索材料，同时留下有效手机号码作为举报人唯一的联系方式。

（三）严格保密，实名领取。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相关信息。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举报时的手机号码到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拨号认证，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账号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四、举报范围

有奖举报的范围为揭阳市境内全流域，包括榕江南河、榕江北河和榕江二级支流枫江流域、练江、龙江流域。

五、情形及奖励标准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出现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适用有奖举报情形：

1. 采取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 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水污染物的；

3.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4. 环境违法主体被举报查处后，已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结案的，该环境违法主体再次实施上述3类情形的环境违法行为时，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获得奖励。

(二) 对本方案规定的范围和情况的举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1. 对符合情形第1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能够准确指出暗管的具体位置或者逃避监管的具体方式，并提供相关的视频、图片或其他线索资料，或现场协助执法人员取证，经核实达到立案查处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案件达到入刑移送标准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

2. 对符合情形第2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能够准确指出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具体情形、具体时间，并提供相关的视频、图片或其他线索资料，或现场协助执法人员取证，经核实达到立案查处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案件达到入刑移送标准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

3. 对符合情形第3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经核实达到立案查处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案件达到入刑移送标准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

（三）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1. 举报对象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未提供违法主体详细地址的，或未明确指出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和提供有价值线索，仅反映排污现象或环境污染现象的；

2. 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且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3. 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发现的或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实或查处的；

4.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镇、村环保相关工作人员举报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六、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通过来电或微信等方式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电话：18823563312；微信号：JY-youjiangjubao123。

七、经费保障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生态环境局在预算办案经费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按调整预算规定报市政府审批。资金使用和管理要规范执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依法追究责任。

八、工作要求

（一）受理查处。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投诉举报后，对举报内容和信息按不同环境违法主体分别进行登记受理，开展

初步甄别，并在15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内容是否属奖励范畴。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对照举报内容依法开展调查工作，案件办理达到涉刑、涉行政拘留标准，并移送公安机关受理立案后，实施奖励。

（二）保密纪律。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查处、奖金核发、资料存档等过程中，严禁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得向被举报方透露任何与举报线索有关的内容，也不得公开议论举报内容有关事宜；举报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和借阅。

（三）责任追究。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2. 在奖金核发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3. 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严重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专业术语释义

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

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本方案有关条款情形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有奖举报受理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至2023年12月23日结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2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27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2022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揭阳市2022年度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及《揭阳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揭府办明电〔2016〕14号），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结合法治揭阳建设考评、市直单位绩效考核，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

门、市级功能区以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考评将对各单位所属政府网站（频道）（共40个）和政务新媒体（共82个）分三类进行评分：

第一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5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28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7个）。

三、考评内容

（一）单项否决指标。政府网站（频道）主要考评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服务不实用情况。政务新媒体主要考评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等情况。

（二）基础性（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频道）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政务新媒体和运维保障等情况。

1. 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频道）常态化监管、内容安全、问题地图、可用性等情况。

2. 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频道）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数据发布、年报报表、重点领域与其他栏目。

3. 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频道）事项公开、办事统计、要素全面性、内容准确性、流程清晰度、材料明确性、附件实用性等情况。

4. 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频道）信息提交、留言公开、咨询答复、知识库、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等开展情况。

5. 功能设计。主要考评网站（频道）域名名称、网站标识、站内搜索、页面标签、站点地图、“我为政府网站找错”、转载分享、兼容性、IPV6等工作情况。

6. 政务新媒体。主要考评开设规范、填报规范、名称规范、认证规范、内容更新、内容发布、留言审查、互动回应、关注对象、功能可用性等工作情况。

7. 运维保障。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规范运维工作情况。

（三）引导性（加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运维保障（内容安全、内容保障、上级通报）、功能设计（智能搜索、服务内容）、互动交流（实时互动、征集调查）以及创新发展（适老化服务与个性化服务、精品栏目、领导肯定）等情况。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2022年12月下旬，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线上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自查自评。2022年12月下旬，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通过“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年终考评。2022年12月底，完成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初步考评结果，

撰写考评报告。

（四）结果复核。2023年1月上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初步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初步考评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结果公布。最终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政治意识，以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机制，加强领导，推动落实，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严格自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挂钩考核。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和考评结果纳入县（市、区）法治揭阳建设评估、市直政府系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做到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确保考评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完成。

附件：1. 2022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 2022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3. “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操作说明

（联系人：吴洪瑜、许嘉玲，电话：8235169，电子邮箱：jy8235169@163.com）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茂伟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谢鹏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 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俊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壮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楚练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伟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郑明钦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苏宋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建宇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胡朝晖 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副行长
蔡冬枫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王素文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许茂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的，由其所在单位及时变更接替人员并函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七届揭阳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支光南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考核，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

园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属地气象主管机构为辖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会确定气象信息员，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气象信息员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科普宣传、气象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科普宣传联动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共同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利用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在学校、社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地点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御的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开放气象台站，免费供中、

小学生参观并提供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资料。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村民、社区志愿者等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学校应当制定应对恶劣天气停课安排的应急预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通过课程学习、课外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危险化学品行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等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并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岗前安全培训课程。

气象主管机构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上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控长效机制，配套建设雷电预警系统等软硬件保障设施，对气象安全风险点、危险

源落实分级管控。

第九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市级以上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制性评估目录中的规划和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一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在编制规划和审批、核准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审查内容。

第十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一）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 （二）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大型城市综合体、宾馆、机场、汽车站、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
-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第十一条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

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雷

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当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十三条 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根据防风需要，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排查，及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范措施；

（二）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权属单位或者个人加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

（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在建工地的施工企业开展防风避险工作，保障人员安全；在建工地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时加固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施；

（四）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 and 悬挂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尽量避免外出，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第十四条 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根据防御暴雨气象灾害的需要，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在建工地、危旧房屋、垃圾填埋场、低洼地带、地下空间、城市交通干道、桥梁、涵洞等灾害易发场所的监督检查，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

（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防范因暴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三）水利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组织开展除险加固；

（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更新提示、加强巡查、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排涝措施；低洼易涝区域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排涝设施的完善和维护，根据暴雨等级采取相应措施疏散群众。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开展区域、行业雷电灾害普查统计并建立数据库，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水利等有关部门建立防雷联合监管机制，根据区域雷电灾害普查数据情况，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燃气站场、阀室、燃气管道及其调压装置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合法、公正、真实、准确，并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标准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在干旱、森林火灾多发区域、大中型水库库区和城市供水、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工农业生产、助力生态保护、强化应急保障，防御或减轻气象灾害影响。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飞行管制等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九条 鼓励建立农业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雷电灾害保险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保险制度，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气象灾害保险产品。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减少气象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

因气象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的组织和个人因保险理赔需要出具气象灾害证明的，灾害发生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服务部门应当及时免费为其出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加强对气象灾害的风险研判，及时将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统一向社会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更新或者解除时，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单位。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可以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联合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依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码头、交通干线、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区域或者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

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预警信息接收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辖区域内传播。

鼓励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微信、微博等信息传播方式，以转发的形式准确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电力、通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在部门应急预案中制定或者完善本部门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市政府备案的预案，径送市应急管理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采取相应的联动措施，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推动大型石化企业等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时，相关重点企业应当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进行协调处置，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除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决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 （二）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三）依法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和场地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供电主管部门及单位应当做好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保障防灾抢险设施和民生用电需要；做好供电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因高温影响导致发生电气火灾和设备爆炸以及洪涝灾害引发触电等安全隐患。

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巡查维护通信线路，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

第二十六条 教育、托管、培训等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最新消息和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暴雨通知，并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工作指引落实停课工作。

当发布台风黄色以上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工作指引落实停课，并将停课信息告知家长或者学生。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当发布台风橙色以上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根据台风或者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停课；高等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停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部门实际需求做好停课交通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当发布台风黄色以上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灾害严重地区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工作指引在职责范围之内采取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

督促在建工地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或者户外施工；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室内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二）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活动；

（三）交通运输、公安、海事等部门应当督促公交、货运、客运、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等运营单位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航班，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维护交通秩序，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交通设施；

（四）受影响区域的景区、公园、游乐场、滨海浴场、地下营业场所等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港务、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督促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以及船舶避险撤离，并做好防御措施。

暴雨、雷雨大风、大雾、灰霾、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生效时，交通运输、公安、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加强车辆、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停运、停航等措施。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调度指挥，保障交通安全；驾驶人员应当控制行驶速度，必要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第二十九条 寒冷、冰雹预警信号生效时，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等行业适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的防寒防冻工作。养殖、种植户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动植物的安全。

第三十条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时，用人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适时减少或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必须进行户外作业的，应当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者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生效时，森林防火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的监管工作，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森林消防队伍应当严阵以待，做好扑火救灾的充分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管理 若干措施

揭市人社规〔2022〕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22〕14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揭府办〔2022〕19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支持新业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全市新业态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措施。

一、劳动用工

（一）新业态企业与全日制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新业态企业与非全日制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鼓励双方签订书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二）新业态企业与新业者建立新型用工关系的，双方应签订新型用工劳动关系协议，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三）新业态企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新业态企业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劳务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并督促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四）新业态企业通过外包、代理、加盟等方式将业务委托或发包给合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合作企业应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新业态企业与其合作企业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企业依法依规用工责任，督促合作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

（五）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通过外包合作或其他方式，与从业人员建立民事合作关系的，可与从业人员签订民事协议，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规范和处理，并明确法律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严禁以假外包、假合作、多层外包等形式规避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六）鼓励新业态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或电子用工协议。

（七）新业态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条件，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担保金、押金及证件等财物。

（八）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和监测制度，强化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就业信息采集。落实对新业态企业援企稳岗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二、劳动报酬

（九）新业态企业在制定关于工资支付、劳务费结算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规章制度时，应明确支付（结算）项目、标准、形式、周期及依法代扣的情形和标准以及各方主体责任，并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的意见。新业态企业应督促合作企业落实劳动报酬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劳动者劳动报酬按时足额领取，如合作企业出现逃匿或者无力支付报酬情形，平台企业可先行清偿，并依法向合作企业追偿。

（十）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标准支付（结算）劳动报酬，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揭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十一）新业态企业应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和报酬，合理制定工作考核制度，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

（十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包括非全日制和实行计件制等）劳动报酬支付（结算）周期可以按月、周、日、小时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十三）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劳动报酬，支付（结算）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当在此之前工作日提前支付。劳动者在高温、恶劣天气等情形下工作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或适当给予补贴。新业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新业态企业应支付高

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十四）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采用外包、合作等模式，直接与从业人员建立用工关系的，双方可以参照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在协议中明确报酬支付有关内容。

三、休息休假

（十五）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应进一步完善休息制度，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依法确定休息办法。工作时间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通过停止派单等形式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休息权利。

（十六）对于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网约车驾驶员，新业态企业要完善订单分配机制，优化往返路线，合理控制劳动者强度和在线工作时长，对连续送单超过四小时的，适当安排休息时间。对于网约车驾驶员，新业态企业应当确保其连续工作四小时至少休息二十分钟再派单，防止因连续作业产生事故隐患。

（十七）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采用外包、合作等模式，直接与从业人员签订民事协议的，双方可以参照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工时制度，在协议中协商明确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内容。

四、社会保险

（十八）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使用全日制和劳务派遣劳动者的，单位和个人应按企业参保办法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使用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如符

合条件，个人可按规定以灵活就业身份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允许在用工单位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

（十九）揭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不受户籍限制。新业态企业及其合作企业积极组织不完全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国家和省人社厅部署，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试点企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按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规程，业务办理“打包办”和“线上办”。鼓励新业态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医疗等商业保险，进一步提升新业者待遇保险水平。

五、集体协商

（二十）加快推进新业态企业建会多元机制，积极吸纳新业态劳动者加入工会。以重点行业特别是互联网平台服务业为重点建会领域，积极探索适应网约车驾驶员、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等不同职业特点的建会入会方式，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行业建会、区域建会等多种形式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切实强化新业态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二十一）推进集体协商，督促、引导产业（行业）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重点就劳动定员定额、计件单价、服务标准、劳动保护、意外保险和争议处理等方面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协议。

（二十二）督促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

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充分听取企业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企业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六、权益保障

（二十三）构建协同监管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工会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与新就业形态相适应的统分结合的权益保障监管机制，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加强劳动关系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密切关注新业态领域发展变化，对突发情况开展预防和应急响应。加强对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大力推进新业态企业工会建设。督促指导新业态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制订集体协商制度，引导理性维权。加快建立诚信体系，指导新业态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建立新业态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十四）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快速受理和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畅通“粤省事”“12345”

“12333”等维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涉新就业平台企业的投诉问题线索。

（二十五）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劳动争议案件，应依法快立、快审、快处。对新型用工关系产生的争议，可通过各类

调解组织、工会组织或者行业协会等多元途径解决纠纷，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由平台龙头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组成的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广泛开展媒体运营、网络营销、健康照护、平台创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技能培训。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组织平台试点企业劳动者参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职业技能培训。

本措施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市工会部门反映。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总工会

2022年12月28日

（《揭阳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管理若干措施》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2〕1号

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我局制定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和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